

#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

（草稿）

为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快落地、快审批、快开工，推动我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依据《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流程及相关制度的通知（试行）》（豫人防〔2021〕69号）及《开封市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我办积极探索创新人防行政许可审批方式，遵循全流程主动服务、优化审批、强化职责、信息共享的原则，结合我市人防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省、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加大创新力度，深改提效，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及惠企政策标准

（一）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及配建标准  
开封市作为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依据《河南省人

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七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 （二）易地建设的标准

1.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2.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3.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 （三）易地建设减免的标准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4.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5.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6.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 （四）免于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项目

1. 工业用地范围内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2. 污水处理站（厂）、自来水厂、垃圾焚烧站（厂）、餐厨垃圾处理站（厂）中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以及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项目，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3. 纪念塔、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

4.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

### 三、办理流程

#### （一）易地建设流程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实行告知承诺制，由项目

单位承诺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即可。

2.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统一由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发证窗口发放。项目单位在发证窗口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同时签订由人防部门出具的《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易地建设费缴纳承诺书》，综合受理窗口及时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签订过的《承诺书》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人防部门数据共享。

3. 已签订承诺书的项目，人防部门按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所需缴纳数额，向项目单位出具《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并告知项目所在地区级税务机关收取。项目单位缴纳完成后将税务机关出具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交至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人防服务窗口，人防部门复核后向项目单位出具《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决定书》，并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

4. 综合受理窗口在受理项目单位施工许可申请时，项目单位履行承诺完毕的，按规定条件进行受理；未履行承诺完毕的，告知项目单位应先履行承诺后再提出申请。

## （二）同步建设流程

1. 人防主管部门在项目单位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依据项目规划主动告知人防建设义务，明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及办理步骤。

2. 项目单位在办理完毕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后，签订《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承诺书》，

人防部门出具《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查批准书》。

3.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项目单位应向人防部门提交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意见。

4. 申领建筑施工许可之前项目单位应办理人防部门质量监督手续并配合质量监督服务。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人防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出具人防工程竣工认可文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人防审批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与规划、政数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责任落实和工作合力，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告知承诺审批服务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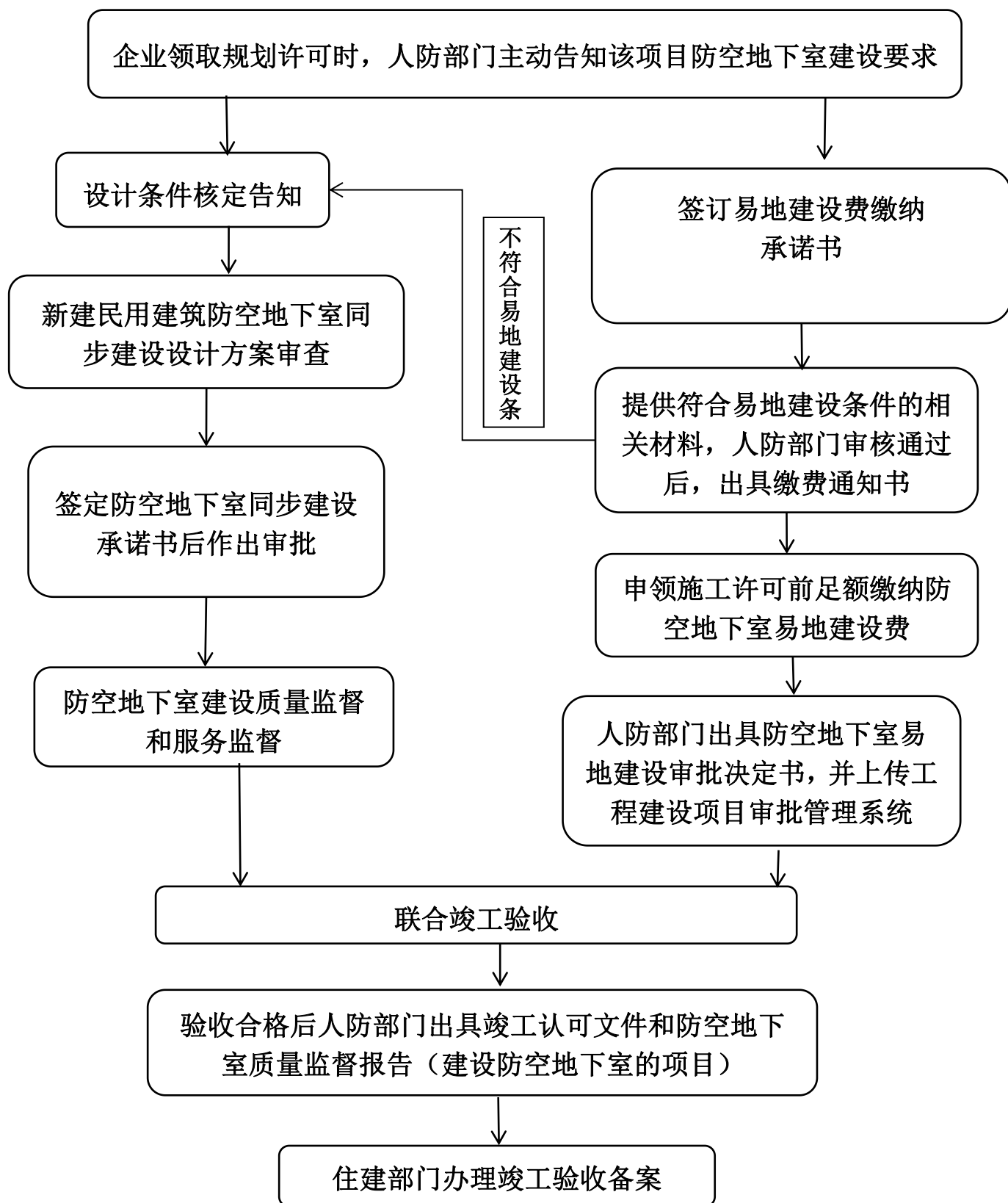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在服务窗口做到广泛宣传，确保申请企业知晓政策，帮助申请企业了解政策，方便申请企业利用政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加强监督监管。各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告知承诺服务落到实处。（监督电话0371-22567027）

- 附件：1.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全流程图  
2. 易地建设费缴纳承诺书  
3.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承诺书

附件 1

#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诺制改革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全流程图



## 附件 2

#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易地建设费缴纳承诺书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在\_\_\_\_\_拟建\_\_\_\_\_项目，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事项承诺如下：

1.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要求的相应资料。

2.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4.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的复核工作。

5. 经验收合格后，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2. 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承 诺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承诺书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在\_\_\_\_\_拟建\_\_\_\_\_项目，按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定，应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现就防空地下室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1. 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价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

转换方案)。

4.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实行联合审查;不得擅自修改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 (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5.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经审定的总平面图)、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要求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含变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在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7. 防空地下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联合竣工验收。

8.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复核工作。

9. 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报告。

10.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登记。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对参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损失,依法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承 诺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